各学院：

1.立项条件要符合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鲁教高字〔2016〕8号）中要求，如果立项条件不够，不得申报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劳动。

2.请各学院完成文件要求以下材料：《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申报书》、支撑材料、《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申报汇总表》、经费保证书。材料中需盖章处由教务处统一完成。材料务必齐全，缺一不可。

3.请于12月12日当天交材料，专业申报材料各一式3份；每个专业材料单独成册（三份），无需另加封面，经费保证书纸质版一份。电子版发送至：[qlnujx@163.com](mailto:qlnujx@163.com)。学校需审核材料，盖章，所以请相关学院务必按时完成，以便造成不便。联系电话66778031。

教务处

12月8日